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該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該補充協議)及上述交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該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i)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予Market Talent; 及(ii)認購該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條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如該通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2,837,886股，並無股東於該通函說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投反對及棄權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分別持有302,837,886 股的股東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該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該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3,202,902 (100%)	0 (0%)

註:決議案之全文刊登於該通函。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的公告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